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8〕22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厕所革命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鄂政发〔2017〕69 号)要求,加快新(改)建一批厕所,全面提升全市厕所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以人为本、统一规划、对标建设、有序推进”的原则,推进全市城镇公共厕所、农村公共厕所、农户无害化厕所、旅游厕所、交通厕所建设改造工作,实现全市城乡厕所设施“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按照 2018 年完成总任务的 30%,2019 年完成总任务的 40%,2020 年全面完成总任务的进度要求,有力有序组织实施厕所建设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工作。

(一)加快推进厕所建设改造

1.城镇公共厕所。按照城镇每万人拥有公共厕所不低于 3.8 座的标准,新建改造 559 座城镇公共厕所。其中城市公共厕所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要求的二类以上标准建设改造,乡镇公共厕所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要求的二类以上标准建

设改造。(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农村公共厕所。按照每个行政村建有1座无害化公共厕所的标准,建设改造1895座农村公共厕所。重点选择在人口集中的居民点、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建设农村公共厕所,厕所粪便实施无害化处理,厕所污水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农户无害化厕所。按照全市农户无害化厕所全覆盖的目标,改造21.5万户农户厕所。坚持“农户主体、政府补助,因地制宜、一村一策”的原则推进农户厕所改造,充分发挥农户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加快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农村污水治理、农村有机物沤肥利用,提高污水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旅游厕所。按照A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乡村旅游点、旅游街区等重点区域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的标准,建设改造270座旅游厕所,实现旅游公共场所具有相应等级的旅游厕所和相匹配的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旅游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5.交通厕所。按照普通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每200公里设置1座交通厕所的标准,完成沿线5座交通厕所的建设工作。加强公路、水路、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等人流密集地段厕所的建设改造管理,确保留有服务裕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

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厕所管理水平

1.落实管理责任。落实“一人一厕”管理制度，健全公共厕所日常保洁责任制，加强责任考核，全面提升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水平。各行政村对所辖的农村公共厕所要落实专人管理，加强日常保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科技创新，大力发展环保、节水、节能和生态型公共厕所，建立厕所电子地图，积极探索“互联网+”“智能+”和“城市公厕云平台”等厕所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加强示范引导。发挥文明单位、文明乡镇示范作用，采取政府适当补贴的方式，引导和鼓励全市各单位向公众开放厕所，促进存量资源充分利用，避免重复建设。（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倡导文明如厕。结合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美丽乡村等创建工作，开展“厕所革命”志愿者活动，广泛开展公益宣传，推动文明如厕进景区、进社区、进农村，提升文明如厕的社会参与度。（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的全市“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厕所革命”工程建设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各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指挥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合理安排建设进

度,确保完成各区“厕所革命”工作目标。

(二)落实保障政策。强化规划引领,市、区规划部门要将城镇公厕用地纳入全市规划管理一张图,各新城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农村厕所规划,落实建设用地。强化资金保障,按照区级财政为主、市级财政补贴的原则筹措全市厕所建设改造资金,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具体补助标准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落实。

(三)加强督查考核。“厕所革命”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将农村“厕所革命”考核结果纳入文明村镇考评体系。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督查督办,对各类厕所建设数量、完成时间、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激励,对重视不够、行动迟缓、不能按时达标完成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四)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厕所革命”工作,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宣传亮点、剖析难点、聚焦热点、曝光缺点,有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采取多种途径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厕所革命”各项工作,激发公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1.全市“厕所革命”职责分工

2.各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全市“厕所革命”职责分工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制订辖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和专项规划,落实厕所新建改造、维护运行经费,具体实施“厕所革命”各项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市属媒体持续开展对“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报道,宣传亮点、聚焦热点、曝光缺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联系省“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指挥部,积极争取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政策支持,并做好审批指导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筹措“厕所革命”所需专项资金。

市国土规划局负责编制《武汉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专项规划》,配合各区人民政府参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编制乡镇公共厕所、农村公共厕所建设规划,配合各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建设审批工作。

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将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列入市级年度建设计划;涉及需办理相关手续的公共厕所,积极协调各区建管部门做好协同配合工作;配合市城管委完成乡镇公共厕所建设工作。

市城管委负责统筹推进和协调督办全市“厕所革命”工作,指导各区按进度落实城镇公共厕所的新建改造任务。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全市重要交通沿线(国道、省道)交通公共

厕所的新建改造任务,负责全市公路、水路、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等重要交通节点公共厕所改造升级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解决全市公共厕所用水问题。

市农委负责落实农村公共厕所的新建改造任务,督办工作进度,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市商务局负责督促全市大中型商场、超市、加油站厕所的改造升级,并推动厕所向社会开放。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农村户厕的新建改造任务,督办工作进度,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市环保局负责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厕所污水处理中的推广应用,增强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

市旅游委负责落实旅游厕所的新建改造任务,督办工作进度,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落实公园、绿地公共厕所的新建改造任务。

武汉地铁集团负责全市新建轨道交通站点公共厕所建设,以及已建成轨道交通站点公共厕所的改造提升和管理工作。

武汉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全市公共厕所供电。

各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 别	城镇公共厕所 (座)			农村公共厕所 (座)			农户无害化厕所 (万户)			旅游厕所 (座)			交通厕所 (座)			新改建合 计(座)(不 含农户无 害化厕所 改造)
		新改建(559 座)			新改建(1895 座)			新改建(21.5 万户)			新改建(270 座)			新改建(5 座)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江岸区	11	14	10	—	—	—	—	—	—	3	3	3	—	—	—	44
2	江汉区	9	12	10	—	—	—	—	—	—	1	1	1	—	—	—	34
3	硚口区	10	13	10	—	—	—	—	—	—	2	1	1	—	—	—	37
4	汉阳区	11	11	10	—	—	—	—	—	—	3	3	3	—	—	—	41
5	武昌区	11	14	10	—	—	—	—	—	—	3	3	2	—	—	—	43
6	青山区	13	11	9	8	13	10	—	—	—	2	2	2	—	—	—	70
7	洪山区	11	9	10	—	—	—	—	—	—	1	1	1	—	—	—	33

序号	类 别	城镇公共厕所 (座)			农村公共厕所 (座)			农户无害化厕所 (万户)			旅游厕所 (座)			交通厕所 (座)			新改建合 计(座)(不 含农户无 害化厕所 改造)
		新改建(559座)			新改建(1895座)			新改建(21.5万户)			新改建(270座)			新改建(5座)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4	14	12	75	123	94	1.1	1.37	0.97	10	10	8	—	1	—	
8	蔡甸区																361
9	江夏区	9	14	8	69	112	87	0.7	0.72	0.71	4	2	2	1	1	—	309
10	东西湖区	14	28	17	9	16	12	0.06	—	—	5	5	5	—	—	—	111
11	黄陂区	23	30	21	165	273	210	1.9	3.97	3.46	20	20	15	—	1	—	778
12	新洲区	15	23	17	148	243	187	1.2	2.53	2.53	20	20	15	—	1	—	689
13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9	10	11	—	—	—	—	—	—	3	—	—	—	—	—	33
14	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 (汉南区)	12	12	9	12	16	13	—	0.17	0.11	3	2	2	—	—	—	81
15	市东湖生态 旅游风景区	3	4	1	—	—	—	—	—	—	20	17	20	—	—	—	65
16	总计	175	219	165	486	796	613	4.96	8.76	7.78	100	90	80	1	4	—	2729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8日印发
